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4、305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23230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路易斯皮件有限公司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，憑員工服務證或識別證至
該商店消費，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限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
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3段164-17號7樓

(二)聯絡電話：04-24612112

(三)優惠內容：

1、路易斯皮件推廣系列產品訂價5折。

2、每年實施一次為期一個月、3.9折之特惠專（時間另行
協調公告）。

3、正常使用下提供鋁框產品「零配件永久免費保固」
（運費自付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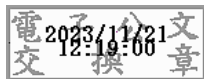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公務員工權益／特約商店專區。

112/11/21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
各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